

1. (○)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包括：語文、音樂、戲劇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、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、電腦程式、表演等 11 種。
2. (X) 學校餐廳老闆認為「復仇者聯盟 2」是很好看的，於是租借了家用版正版影片，並把這部影片帶到店裡去播放，讓客人共同分享此電影的樂趣，因為租借的是正版影片，所以沒關係。  
【說明：播放電影給公眾欣賞，應使用「公播版」的影片，否則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「公開上映權」的行為。】
3. (X) 網路上有許多網友分享到世界各地旅行時所拍攝之照片，既然已經放在網路上，便可以隨意使用照片。  
【說明：從網路下載照片來利用，除非利用的方式能合於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規定，否則都要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才可以利用。】
4. (X) 為了分享好聽的音樂給同學，可以將自己買來的正版 CD 歌曲轉成 MP3 檔案後，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。  
【說明：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，將音樂放在部落格內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，是侵害重製權及 公開傳輸權的行為。】
5. (X) 我可以趁出國時，從國外買很多片原版音樂 CD 或 DVD，放在網路上拍賣。  
【說明：自己在國外購買 CD 或 DVD 時，只能供自己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隨著行李每一著作輸入「1 份」，超出規定的數量，都是不合法的，當然也不可以上網拍賣。】
6. (X) 妮妮在網路上發現一篇「如何健康減肥」文章，閱讀完之後認為該篇文章對健康減肥提供非常多良好的建議，因而全文原封不動上傳至自己的 facebook，分享給親朋好友。  
【說明：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，隨意轉貼文章是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。】
7. (○) 在自己經營的部落格上，以「複製網址連結」之方式分享 Youtube 網站上的影片，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。  
【說明：於部落格上單純轉貼 Youtube 影片網址超連結，而未將影片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頁 時，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。但如知悉該影片屬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上傳 youtube 網站者， 仍可能構成他人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。】
8. (X) 小傑非常喜歡小薰，所以寫了一封情書希望能夠打動小薰的心，結果小薰將情書貼在佈告欄。  
【說明：書信屬於「語文著作」，原則上應徵得著作人的同意，才可以公開發表，以免侵權。】
9. (X) 可以利用手機拍攝學校其他社團同學的表演，放到網路上供網友觀賞。  
【說明：要將拍攝影片或照片放在網路上供眾觀賞前，應先徵得表演社團及表演人的同意或授權，以免侵權。】
10. (○) 自己購買的正版韓劇 DVD 看完後，可以放到網路上拍賣。  
【說明：把自己買來的合法影音光碟放到網路上拍賣，因為購買時已取得該光碟的所有權， 是行使物權的正當行為，所以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。】
11. (X) 琪琪已經付費加入 P2P 會員，下載了好幾百首網友分享的歌曲來聽，也可以上傳歌曲 讓別人分享。  
【說明：繳交會費不等於合法授權，如果上傳或下載行為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，仍然

是違法的。】

12. (○) 學生想重製(影印或另存檔案)老師上課之 PPT 簡報資料與同學分享，若是重製所有 PPT 內容，須徵得該簡報之著作財產權人(原作者)同意或授權。
13. (X) 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，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，這種行為沒有違反著作權法。  
【說明：將書籍整本影印，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，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。】
14. (○)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，可以影印論文集的單篇著作，每人以 1 份為限。
15. (X) 阿吉在圖書館影印時，只要沒有印超過整本書的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。  
【說明：在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「影印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就是屬於合理使用」，而是應逐案做判斷，所以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，應該導正。】
16. (○) 除了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和表演外，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為著作人的終身(生存的期間) 到死後 50 年(第 50 年當年的最後一天)。
17. (○)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，因為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，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。
18. (○) 邀請學者演講時，現場希望錄音、錄影或是製作講義，都須取得演講者的同意。
19. (○) 小薰投稿校刊，校刊編輯小明在未損害原作者名譽前提下，可以稍加刪減後再刊登。
20. (○) 即將畢業的大學生阿凡想於謝師宴上，獻唱一首曲子感謝老師多年來辛苦的教導，這種行為不會違反著作權法。(同第 17 題)
21. (X) 阿吉可以在網路上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。  
【說明：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未經權利人授權下載之日劇是違法的，不論傳輸的型態是一次完整的傳，或是化整為零的傳。。】
22. (X) 菲菲將阿布買來的單機版作業系統程式灌進自己和妹妹的電腦中，心想自己真聰明賺到了。  
【說明：單機版的作業系統程式，只限 1 台機器使用，將該作業系統同時安裝在多台電腦內使用，是侵害他人「重製權」的行為。】
23. (○) 小明為了寫報告，在「少量引用」並註明出處的情形下，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24. (○) 當我完成一篇文章時，就立即享有著作權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，不必經過任何申請或登記的程序。
25. (X) 影印整本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，所以小雪想了一個 idea，就是把圖書館內自己想看的書分次影印，這樣就沒有問題了。  
【說明：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，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，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】
26. (X) 廣告文宣中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。  
【說明：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，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。】
27. (○)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，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。
28. (X) 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，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所以我可以燒成大補帖光碟，再去賣給別人。  
【說明：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，但通常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並

不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。】

29. (X) 在網路上可以任意下載電腦程式。

【說明：任意在網路上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，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，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，就必須得到權利人的同意。】

30. (X)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，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。

【說明：正版軟體的所有人，可以因為「備份存檔」之需要複製 1 份，但複製 1 份僅能做為備份，不能借給別人使用。】

31. (X) 高普考試題，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【說明：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，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】

32. (X) 合法軟體如果轉售給他人，原軟體的所有權人可以把先前所拷貝的「原備份存檔」軟體拿來繼續使用。

【說明：合法軟體的所有人如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，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，應將其重製之備份銷燬，不得再繼續使用原備份存檔的軟體。】

33. (○) 於 facebook 上撰寫的文章，如具有原創性，於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該作品之著作權，並同時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。

34. (X) 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。

【說明：註明作者、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，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「義務」，並非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即屬於「合理使用」。】

35. (X) 學校每個月都會由各社團舉辦「電影欣賞」，可以租用一般家用的 DVD 來播放。

【說明：因為涉及「公開上映」行為，所以要用已經取得公開上映授權的「公播版」來播放。】

36. (○) 掃描並轉寄他人作品，除非獲得著作權人同意，否則會構成侵權行為。

37. (○) 把流行國語歌曲當做部落格的背景音樂，一定要經過同意或授權才可以。

38. (○) 小賴寫了一篇專欄投稿到報社，報社除刊登在報紙上，還打算置於網路電子報，需要另外取得小賴的同意。

39. (X) 阿丹買了一片盜版光碟，看完覺得丟掉可惜，所以可以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免費索取。

【說明：只要是散布盜版光碟，不管有沒有營利，也不管價值多寡，都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！】

40. (○) 對 101 大樓拍攝照片，或把 101 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，符合著作權法中「合理使用」之規定，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41. (○) 拒買盜版品是每位國民的責任，也是用來抵制盜版商不再製造盜版品的最佳途徑。

42. (○) 就讀美術大學的學生阿志，覺得最近流行的通訊 APP「Line」的貼圖角色非常可愛又受歡迎，即擅自將該平面貼圖角色兔兔與熊大做成立體公仔販售，可能會侵害著作權人的「重製權」及「散布權」等。

43. (○) 學生在學期間，在教授觀念指導下自己撰寫完成的研究報告，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。

44. (○)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種。

45. (X) 小花使用翻譯軟體將一篇英文文章翻譯成中文，小花對該篇文章有著作權。

46. (○) 到攝影展上，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，分贈給朋友，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
47. (○)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，受著作權法的保護。

48. (○)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，如果都要利用，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49. (X) 當著作人死亡後，我們可以立刻將他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。  
【說明：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 50 年，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將他人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，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「改作權」。】
50. (○) 補習班業者的參考試題只要符合原創性等著作權保護要件，阿仁就不能隨便影印給同學練習。
51. (○) 小琪撰寫完專題報告後，可利用「[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](#)」，將自己的報告進行比對，依比對結果再進行報告內容修改，避免抄襲的疑慮。